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辛兆龙先生、赵衡先生、王亮先生、LIN YA PING（林雅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聂新军先生、刘湘云先生、陈伟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相关材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前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辛兆龙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硕士学位，历任Audi Canada营销总监、本公司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裁，2023年7月13日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山市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青年企业家委员会执行主席、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山市东凤镇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山市东凤镇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辛兆龙先生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其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4.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5%）；此外，其于2026年5月6日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5万股尚未归属。辛兆龙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林彩菊女士的女婿，董事LIN YA PING(林雅萍)女士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亮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金融硕士学位，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业务中心融资经理、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产业投资部负责人及投资总监、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广委员会负责人及副总裁、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投资发展部总助、董事总经理，具有新三板、上交所、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3年7月13日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5年5月23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亮先生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其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8%）；此外，其于2026年5月6日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7万股尚未归属。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赵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赵衡先生未直接持股公司股份，其通过中山市建达饰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此外，其于2026年5月6日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万股尚未归属。赵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LIN YA PING(林雅萍)女士，1991年出生，加拿大籍，毕业于英属哥伦比亚大学，获商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战略集采中心总监，中山市东凤镇工商业联合会理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LIN YA PING(林雅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新达先生、林彩菊女士的女儿，董事长兼总经理辛兆龙先生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聂新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MBA/MPAcc/会计学硕士生导师，审计署“审计理论研究人才库”审计理论研究骨干，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助理，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长期从事“审计、内部控制与管理会计”的理论与实践工作，为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EMBA/MBA/MPAcc/EDP开设《审计》、《企业内部控制》和《管理会计》等课程。近年来与日本咨询团队共同辅导5家企业成功导入“阿米巴”经营模式。2023年7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担任利元亨（688499.SH）独立董事，2024年11月担任新媒股份（300770.SZ）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聂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湘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金融学（财务投资）教授、博士后，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新发展研究院教授、广州市科技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与数字经济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广州华商学院金融学院院长、广州市重大项目行政论证专家（财务投资）、清远市政府顾问、新劲刚（300629.SZ）独立董事、利和兴（301013.SZ）独立董事，2023年7月13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创业教育学院院长兼教务处副处长（正处级）、衡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教师、湖南衡阳南岳油泵油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人员、中国高校金融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兼学术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刘湘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陈伟江先生，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百宸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 年 7 月 13 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中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